

四川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川质强省办函〔2021〕5号

四川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奖 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市（州）质量强市（州）工作领导小组：

3月8日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质函〔2021〕366号），正式启动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。现就组织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奖培育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深入宣传发动

中国质量奖是国家在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，争创中国质量奖是树立企业质量标杆、服务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为实现我省在本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中较往届有“质的提升、量的增长”目标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发挥好牵

头协调作用，各市（州）质量强市（州）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宣传发动，做好政策宣讲，充分调动各个部门、各类组织及个人等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，引导帮助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积极申报参评，为争创中国质量奖打下坚实基础。中国质量奖申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市（州）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和省级相关部门质量提升考核内容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认真指导申报

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国质量奖明确的评选范围和参评条件，组织动员本行业、本地区各领域质量管理有特色、质量提升有成效的优秀组织和有典范作用的个人参评中国质量奖。积极引导本行业、本地区“独角兽”“小巨人”企业以及新兴产业中的优秀中小企业和个人积极参评，树立中小企业质量发展标杆，促进广大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。要指导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申报组织应在本组织内部、个人应在所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，并提出申报推荐意见，及时向所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市（州）质量强市（州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。

三、严格把关，确保推荐质量

各单位要认真研读《通知》申报标准，按照要求做好第四届中国质量奖初审工作，科学组织、严格把关，对申报材料进行认

真审核，组织开展社会公示并调查处理有关异议，广泛听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方面意见，确保遴选推荐出代表本地区、本行业质量管理最高水平的组织和个人，报省质量强市（州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向市场监管总局推荐上报。请于2021年5月10日前，将推荐文件和申报表等资料（整理成册的纸质材料4份和电子版1份）报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联系人：易平，电话：028—86607567，邮箱：761716318@qq.com。

附件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第四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质函〔2021〕366号）

四川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12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12日印发
